

中共咸宁市委组织部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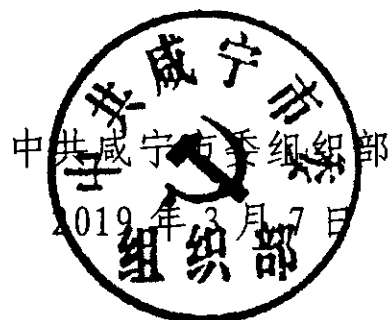
咸组通〔2019〕11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诚信建设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咸宁高新区工委，市直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党委：

现将《关于加强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诚信建设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 诚信建设的意见（试行）

为加强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增强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诚信意识，充分发挥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根据《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咸信用〔2017〕5号）、《咸宁市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咸信用办〔2018〕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构建公职人员诚信管理体系

1. **拓展诚信信息归集渠道。**依托咸宁市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务员信息管理系统，通过部门报送、社会反映等多渠道归集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诚信信息。各地各部门，特别是纪检监察、法院、公安以及行政执法机关应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将采集到的公职人员诚信信息传送到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单位干部（人事）部门负责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基本信息、行为信息和奖惩信息等，形成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诚信记录。鼓励各地各部门建设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诚信管理系统，加强与市公务员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信息实时更新。

2. **明确诚信信息归集内容。**按照“谁产生、谁记录、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诚信信息归集部门和范围，重点记录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的基础信息，以及履职

尽责、有关事项报告、经济审计、廉政记录、表彰奖励、年度考核结果、违法违纪违规、擅自出入境情况等信用信息和其他信息，充实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要凸显失信记录，将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在干部选拔任用方面，对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瞒报、漏报的记入失信记录。

3. 强化诚信信息动态管理。依法依规公开失信记录，各行政执法机关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开政务失信的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行政处罚决定，同时依托咸宁市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务员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其政务失信记录。严格信息查询使用程序，比照干部个人档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做到“一事一查核，一事一登记”，完善诚信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实施信用保护和修复机制，按照现行的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制度，及时处理异议申请。对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实施失信记录修复机制，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推进公职人员诚信信息有效应用

4. 明确诚信信息应用领域。探索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诚信等级分类管理机制，依托市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开发香城泉都信用积分系统，根据个人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予以建模评分。在办理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查询和使用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个人诚信信息。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诚信信息（积分）在职务晋升、岗位安排、职称评审、

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等相关环节的应用，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5. 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诚信等级良好的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金融服务等领域给予相应支持，在职务晋升、评优评先、年度考核优秀等方面优先考虑。对于诚信等级较差人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选拔任用等处理措施，及时进行批评教育，警示谈话。对于不遵守法律法规，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特别是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的个人，视情况作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构成严重失信行为的，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鼓励金融部门将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诚信状况作为发放贷款和信用卡的重要参考因素。

三、加强公职人员诚信行为规范

6. 推进守信践诺。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职务晋升、履职尽责等诚信承诺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要结合岗位特点，向全社会在政务服务、工作作风、清正廉洁方面提出公开承诺，并在部门网站或公共平台上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对承诺内容的监督，促使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在职业道德规范下履职尽责，在规章制度框架内主动作为。

7. 加强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与水平。明确岗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重大事项决策、出台政策文件、审查审核、行政管理与监督等工作应以“法规”为准绳。在法规范围内，对于具

有自由裁量权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中，应以服务为宗旨。对有法不依、违法行政的，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8. 严格遵纪守法。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要认真执行相关工作守则，加强自我约束，保持公道正派。在工作中做到及时公开政策规定与业务流程，增强透明性；同时严格执行社会公共秩序和道德要求，不以公权干涉相关社会活动，不以权谋私做权钱交易，不借机敛财，不触摸法律和道德底线。对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四、加大公职人员诚信建设的教育监督

9. 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诚信教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结合单位精神文明建设、机关党建等，深入开展公职人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将诚信建设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重点内容，强化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和法律知识、信用知识教育培训，不断提升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诚信水平。

10. 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内外监督。将各单位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市直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范畴，重点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守信践诺、履职尽责、依法行政、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评和监督。各级人大政协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将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要充分履职，及时将相关人员的公务行为信息记入诚信档案；支持信用服务机

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加强社会监督；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对个人失信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五、强化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诚信建设组织保障

1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是本机关、本单位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必须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统筹谋划实施。要切实担负起对本机关、本单位公职人员的诚信管理责任，将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诚信建设纳入机关常规管理，建立并完善记录、考核、督查、奖惩机制。落实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人、落实到人。

12. 加强督办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狠抓工作落实，结合实际切实有效开展公职人员诚信建设工作，并将诚信信息的征集、共享、发布、使用等纳入对本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标考核之中。同时，常态化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失信问题专项清理活动，适时通报一批失信、守信典型案例，形成良好舆论导向，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